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0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请求对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关于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位于茶陵县火田镇大垅村，是茶陵县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茶陵县大垅铅锌矿矿区范围预审的批复》（湘采划发

〔2014〕0030号）文件，对原大垅铅锌矿与相邻的原八团铅锌矿整合设计为一个系统开采而来。项目包括（1）对原有采矿工程进行技改：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坐标控制，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用竖井-斜井-盲斜井开拓、南北两翼回风的开拓系统，准采标高+450~+55m，开采面积1.0034km²。整合后矿山生产规模为年开采铅锌矿6万吨。原大垅铅锌矿主井和风井经改造后分别用作项目主井和北风井、原八团矿主井改造后用作项目南风井，其余井筒封闭；原大垅铅锌矿的工业广场改造后用作项目工业广场，原大垅铅锌矿的废石堆场完善截水沟和挡土墙后用作项目废石堆场。（2）对原有选矿工程进行技改：配套设置6万吨/年的铅锌矿选矿厂，采用“磨矿-优先抑锌浮铅银→铅尾浮锌”选矿工艺。选矿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堆棚、破碎筛分车间、球磨车间、螺旋分级车间、搅拌车间、浮选车间、精矿堆放区等。设计规模为铅精矿1500t/a、锌精矿3000t/a。选矿产生的尾矿用来制作尾矿微粉。正常情况下，项目尾矿能实现综合利用，但是制粉工程建成前以及其停产检修时，铅锌尾矿排入虎子冲尾矿库。虎子冲尾矿库尾矿堆积坝最终堆积标高为+402m，总坝高为27m，为五等库，已取得茶陵县应急管理局许可。（3）新建加气砖工程：项目利用掘进废石，外购水泥、生石灰、脱硫石膏及其他添加剂等为原料，经过混合、搅拌、浇注、切割、蒸压等工序生产加气砖。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原料堆棚、配料车间、预处理车间、搅拌浇注车间、静停车间、脱模切割码垛车间、蒸压车间、成品堆

棚等。设计规模为年产4万块加气砖。（4）新建微粉工程：选矿厂尾砂经干压系统压滤处理后，运至微粉厂与粉煤灰类等原料混合，经立磨、筛分、均化等工艺制成微粉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原料堆棚，制粉车间、成品均化库、冷却水池。设计规模为年产10万吨微粉。（5）新建碎石工程：将采矿过程产生的废石进行破碎后加工成建筑碎石，主要建设内容有破碎筛分车间、成品堆棚。设计规模为年加工6000吨碎石。（6）新建环保工程：对废石堆场修筑挡土墙、截洪沟和淋滤水收集池；改造现有矿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并新增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危险废物暂存间。

根据湖南国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井下涌水正常运行情况下不外排，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选矿工序。选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停产检修情况下井下涌水泵送至选矿厂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由井下涌水排口外排双江小溪后汇入茶水；尾矿库渗滤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经

尾矿废水排口外排双江小溪后汇入茶水；外排废水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和废石堆场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锅炉脱硫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井下废气采取喷雾洒水抑尘、加强井下通风等抑尘措施；选矿工程破碎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并洒水降尘；制砖工程各粉料料仓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切割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并洒水降尘；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湿法脱硫+SCR脱硝后由40m排气筒外排；微粉工程和碎石工程各产尘工序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6规定的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对主井工业场地进场道路洒水降尘，并采取控制车辆运输时段、运输车速等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规范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灯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

改单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气砖切割边角料、车间清扫废物、锅炉废渣、不合格砌块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严格生态恢复工作。矿山服务期满时，需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土地复垦及生态恢复。

6.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47t/a、NH₃-N 0.01 t/a，铅3.85kg/a、锌11.66 kg/a、汞0.22kg/a、二氧化硫0.28t/a、氮氧化物1.14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